

107 年度第 3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總管理處 2407 會議室

主 席：鍾主任委員炳利

記 錄：張維婷

出 席：王副主任委員耀庭、翁委員大峯、吳委員永城(韓瑞娟代)、
李委員清雲、張委員廷抒(許芳玲代)、賴委員如椿、
黃委員順義(張以諾代)、簡委員福添、黃委員凱旋、
蘇委員惠群(陳玲慧代)、陳委員銘樹、陳委員來進、
江委員明德、吳委員育中(陳明安代)、徐委員明定、
林委員春來、陳委員恕、吳委員文統、曾委員永權、
許委員飛勇、師委員豫鳴、黃委員志軒、劉委員瑞江、
許委員丕訓、李委員尚儒

列 席：台灣電力工會—連常務理事國賓、郭常務理事益富、

謝工安處長世國

供電處—嚴督導吉文

配電處—彭督導兆廷

財務處—許組長楊榮

工安處—劉副處長國才、黃組長嘉成、黃督導崇里、

潘督導參寬、廖主管熒峰

一、主席致詞：

王副主任委員、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工安，大家好！

本次委員會有 1 位新任勞方代表成員：苗栗區營業處黃委員志軒，在此表示歡迎，也期盼今後能秉持對公司工安工作之關心，就安全衛生政策等面向，提供寶貴意見與建議，讓本公司之工安管理制度更臻完善。

依據工安處統計，今年截至 5 月底，員工工作傷害計 6 件，受傷 6 人、死亡 1 人（去年同期工作傷害計 6 件，受傷 5 人、死亡 1 人），工作交通傷害事故計 2 件，受傷 2 人（去年同期工作交通傷害事故計 2 件，受傷 2 人），上下班交通事故計 8 件，受傷 8 人（去年同期計 5 件，受傷 5 人）；承攬商勞工傷害事故計 5 件，受傷 4 人、死亡 1 人（去年同期計 5 件，受傷 4 人、死亡 1 人）。員工部分之工安表現有很多改善空間，為防範事故發生，各單位應特別提醒人員上下班交通須提高警覺以保護自身安全，並請叮嚀作業人員除確實依安全作業標準施作外，同時也要注意防範熱危害，多補充水份，切勿輕忽現場工作環境潛在危害。另請大家持續加強承攬商輔導，落實承攬商自主管理。

為落實防止一切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請各位主管及各位委員應竭盡所能關懷員工及承攬商，建立安全可靠之工作環境，以維人員作業安全與身心健康。

本公司工安文化仍有加強空間，不論是在制度面、管理面或是執行面都應該落實分層負責，每位主管及同仁都該好該做的事

情，負起應負的責任，建立起人人工安的文化。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謝謝大家。

二、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106-5-臨時議案 2：林委員明漢

案由：現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6 條(註 1)規定，本公司「颱風洪水搶修工作安全守則」(註 2)對於天候狀況風力較強、暴雨、狂風暴雨定義不明，現場主管無法精準拿捏完成適法性要求，應請法規主管單位釐清，俾落實執行。

註 1：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226 條 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有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勞工有墜落危險時，應使勞工停止作業。

註 2：颱風洪水搶修工作安全守則

第一章 颱風搶修

109 風力較強從事桿上工作有危險之虞者，宜避免登桿，倘必須緊急巡視、處理或搶修時，避免使用機車或腳踏車。

113 暴風雨中從事緊急搶修或線巡或行車中，應避開鍍鋅鐵板(白鐵皮)、塑膠板、招牌等飄飛物之襲擊，並注意路樹狀態。

116 狂風暴雨中通過闊地，應充分利用掩蔽物漸進，以防飄飛物擊傷。

本次會議決議：

1. 請配電處持續追蹤轄屬區處風速計採購辦理情形，及採購時是否有要求廠商提供風速計用途、使用方法及使用

時機等資料，供現場使用時之參考。風速計現場使用狀況亦請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2. 有關各單位將颱風洪水搶修工作安全守則相關規範納入單位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乙案，目前尚有配電處未完成修訂（詳如附件 1），請工安處持續追蹤辦理情形，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3. 本案持續追蹤。

106-6-議案 2：台灣電力工會

案由：請公司繼續採購防水透氣防護衣，以供颱風等天然災害搶修人員使用。

說明：第一線搶修人員已發放完畢，這兩年及未來將大量進用新學員，勢必投入搶修，另支援搶修之現場二線人員，如設計、巡視、工務檢驗、變電現場指揮、監督等人員，尚未製作，請依原採購模式，續辦理統一採購，以利提高搶修效率。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執行進度已進入採購規範與發包程序，經充分討論後，決議依工安處說明之後續辦理方式，同意結案。

107-1-議案 1：許委員飛勇

案由：建請本公司在工程承攬契約條款除雇主意外責任險外，增訂團體意外（或傷害）保險，提高職業災害發生後和解的速度與機會，以避免本公司相關人員被勞檢、司法單位加重刑責的困擾，也避免公司因此停工造成損失及社會形象重創。

議案說明及辦法詳如附件 2。

本次會議決議：

1. 本案勞務採購契約辦理情形如下：

- (1) 財務處洽請保險公司提供「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保險優惠專案，予本公司承攬廠商參用之方式辦理。
- (2) 核能技術處修正「不記名方式」之「團體意外（或傷害）險」規定，納入技術服務契約條款。
- (3) 秘書處於 107 年 5 月 8 日召開會議針對中央控制室及中央監控、防災系統維護保養、中央空調排煙給排水飲水消防系統、昇降機電梯設備、辦公場所清潔維護等四項工作風險較高之勞務承攬契約，將團體傷害保險納入勞務承攬契約。
- (4) 發電處除目前轄屬台中、興達、蘭陽、萬大等發電廠，已將團體傷害保險納入單位勞務承攬契約外，發電處已督導其餘轄屬發電廠辦理勞務採購時，將團體傷害保險加於契約中。
- (5) 供電處之直昇機活線礙子清洗、巡視、運載、拍攝等勞務性工作等契約，除規定之僱主意外責任險外，尚規定乙方需投保直升機責任險(包括第三人、乘客、行李、貨物等責任險)、直升機乘客傷害險、直升機機體備品全險，契約中亦保留一項「其他欄」，可視情況增加保險項目，不需另行修改契約。
- (6) 電力修護處負責之「發電機組修護技術性勞務承攬契約」已修訂完成，將甲乙雙方同列為被保險人(第

三人意外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雇主補償契約責任險)，並要求乙方應投保雇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

2. 本案工程採購契約辦理情形如下：

(1) 輸變電工程處彙整南區施工處試辦「交付承攬工程增訂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進度及辦理成果，並評估其可行性。

(2) 營建處俟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試辦成果確實可行後，將「工地工程人員團體傷害保險」投保及執行規定納入工程採購標準契約。

3. 前述 2 點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事項，由工安處追蹤並彙整辦理情形，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二) 重要工安工作事項報告

1. 依據 106 年第 8 次大會報案指示，為確保離岸風電海事工程施工期間查核人員人身安全，工安處正、副主管及相關人員，並邀集電力工會代表及海工處等相關單位於 4 月 13 日、20 日、27 日分為 3 梯次參加漁業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辦理之「研究作業人員安全實務訓練」，參加人數共計 95 人次。

2. 4 月 12 日工安處、台北市區營業處、台北南區營業、台北西區營業處及台北供電區營運處等單位護理師至中華電信公司，了解該公司健康管理業務結合 M 化之管理模式等作業方式，希望透過電腦操作處理功能，讓健康管理業務更具時效及參考性；經溝通後該公司同意先提供測試版本，讓本公司先行

測試用，以了解該軟體適用於本公司健康管理的可行性。目前正請單位協助測試並提供意見。

3. 4月 17 日工安處翁處長大峯及電力工會彭副理事長繼宗率職安委員及配電處、供電處等相關人員共 12 人參訪中華電信公司，由該公司簡報「安全 e 點靈」管理平台並進行意見交流，擬結合本公司查核業務共同研討優化之管理模式運用於本公司之可行性。

4. 4月 19 日工安處與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共同舉辦「癌症篩檢查活動」，增進總管理處員工更瞭解自我健康狀況，檢查項目有：「口腔癌篩檢」、「大腸癌篩檢」、「子宮頸抹片檢查」及「乳房攝影檢查」4 項，當日王副總經理耀庭率工安處翁處長大峯蒞臨關心員工檢查情形，並向中正區服務中心人員致謝，本次參加人數共計 167 人次。

5. 4月 26 日工安處舉辦職場健康講座，邀請樂寶兒婦幼診所護理主任薛惠珍講授「常見的哺乳問題經驗分享、自然離乳的時間與方法及嬰兒吐奶的緊急處理方法」等內容，以協助本公司總管理處員工職場母性保護知能，另於會中宣導近期重大疫情「麻疹」的預防注意事項，本次參加人數共計 36 人次。

6. 4月 27 日勞動部舉辦「高風險企業 CEO 工安領導高峰會」，由勞動部許部長銘春主持，本公司董事長率領王副總經理及翁處長與會；本次座談會藉由經驗分享與對談，建立對工安領導之認同與共識，並吸取其他同業優點，以協助形塑企業優良安全衛生文化，提升整體產業形象。另邀請曾發生職災之勞工分

享災害發生經過、重建過程及給予雇主之建議等勞工心聲，呼籲事業單位重視工安防護意識，保護工作者安全健康。

7. 4月 30 日國營會召開「經濟部所屬事業工安及營運生產事故分層負責表研商會議」，本公司由王副總經理耀庭率工安處翁處長大峯、配電處及發電處副處長參加，本次會議主要討論各事業單位施工階段、平時營運及歲修再轉等階段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及營運生產事故，各階層主管處置原則。

8. 5月 2 日至 3 日工安處翁處長大峯及電力工會謝處長率隊赴南投區處山區、萬大電廠大修工地、松林分廠及大觀電廠武界壩實施工安不預警查核並關心偏遠地區同仁之辛勞及現場作業安全，針對工安缺失要求立即改善外，並責成工程主辦部門督促管理。

9. 5月 9 日、23 日及 30 日工安處分別於北區（5月 9 日）、中區（5月 23 日）及南區（5月 30 日）辦理 107 年「工安主管業務觀摩座談會」，由工安處翁處長主持，王副總經理特別蒞臨指導（5月 9 日），電力工會彭副理事長及謝處長參加，會中邀請本公司在職安衛制度面、管理面或執行面，有新作為、新想法，或在推行職安衛業務上有優越表現的職安衛人員做工安經驗分享，並充分意見交流。

10. 5月 10 日召開「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與本公司暨所屬區處安全伙伴及工安區域聯防精進會議」，由北市勞檢處江處長明志及工安處翁處長大峯擔任共同主席，王副總經理耀庭特別蒞臨指導，勞動部職安署、北市勞檢處及本公司配電、供電、

輸工處等主管處和參與區域聯防之北市區處等 4 位單位主管及人員共 38 人參加，會中進行安全伙伴及工安區域聯防執行成果報告，及心得交流與討論，對於未來之合作有更精準之共識及互動平台。

11.5 月 14 至 18 日及 5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工安處於谷關訓練中心辦理精實版之「零災害運動師資班」4 班次，其目的在使各單位現場人員了解及落實零災害之預知危險活動，提昇人員對危害預知能力，以防止人為失誤，抑制職業災害，培訓種籽師資，傳承零災害運動。工安處已規劃將藉由師資班學員將零災害運動推廣至各單位。

12.5 月 22 日工安處翁處長大峯率領工安處及相關主管處同仁，邀請電力工會彭副理事長繼宗及謝處長世國，共同參加中華電信公司舉辦之「職業安全衛生安全 e 點靈應用論壇」，其中職安署鄒署長子廉演講「智慧產業職安衛的挑戰」，提出產業轉型工業智慧化所要面臨新型態職場安全衛生思考及策略方法，並呼籲各機關及事業單位應積極因應，以確保工作安全。

13.5 月 24 日工安處召開「推動健康職場經驗分享座談會」，由工安處翁處長大峯主持，會中邀請去年得獎單位（北市區處、台中區處及核二廠）進行經驗分享，並鼓勵今年參與健康職場認證單位（桃園區處、新竹區處、通霄電廠、嘉南供電區處及南區施工處），爭取得獎榮耀，以提升本公司企業競爭力及塑造企業形象。

14.5月30日工安處、訓練所、高雄訓練中心相關同仁及電力工會彭副理事長繼宗前往參訪中鋼工安體感訓練中心，該中心除由專任講師解說目前已建置體感項目，讓參訪人員實際體驗部分體感設施，雙方並進行交流體感設施設置心得，俾利未來規劃本公司訓練課程及設備設置。

15.6月6日職安署召開「強化公共工程局限空間作業防災策略研商會議」，職安署鄒署長子廉主持，經濟部、各相關部會、各區職安衛中心及國營事業代表與會，本公司工安處翁處長大峯參加，本次會議決議各工程主管機關應強化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監督管理機制，施工廠商從事局限空間作業前，應通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或監造單位，並至轄區勞動檢查機構之網站申報等。

16.勞動部鑑於近期國內局限空間職業災害頻傳，為特落實作業前檢點及強化緊急應變能力，俾使危害預防臻於完美。6月8日辦理「107年度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觀摩會」，勞動部部長、職安署長、北區職安衛中心主任等官員、本公司及民營公司等代表與會，本公司工安處翁處長大峯及桃園區處郭處長芳楠參加，桃園區處並有局限空間安全作業護具設施展示。

17.經濟部送國發會之本公司工作考成評估指標中，將工安權重之「勞安事故」從2分調升至5分，因對本公司工作考成成績影響至鉅，工安處於5月29及31日，會同企劃處及電力工會丁理事長作一、吳秘書長有彬至國營會、經濟部溝通爭取。6月19日本公司李副總經理鴻洲率工安處及企劃處赴經

濟部國營會參加「工作考成實施要點工業安全配分修訂」會議，會議結果將 107 年度配分修訂為 9 分（職災發生率 6 分，勞安事故為 3 分），其中勞安事故計算標準有所修訂，本案需俟經濟部送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18.6 月 27 日王副總經理耀庭率工安處翁處長大峯及相關單位主管赴國營會參加「106 年度經濟部所屬事業工安楷模選拔頒獎典禮」，由國營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親自頒獎。本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及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榮獲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項；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江處長武照、工安處劉副處長國才及台灣電力工會前工安處長孫處長光耀榮獲推行衛生優良人員獎項。

（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報告事項：

1. 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無。

2.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無。

3.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107 年 4 月至 5 月辦理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下表：

訓練名稱	受訓人數
零災害運動師資班(內訓)	150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73
屋頂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68

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48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21
粉塵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30
甲級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9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22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15
特定化學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2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41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14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19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23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18
合 計	553

4.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取措施

(1)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二氧化碳濃度一次以上。秘書處於每季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環境檢測中心台北作業環境測定室監測總處辦公

大樓二氧化碳濃度，本(107)年度第2季已於6月7日實施監測，監測結果為合格。

(2)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無此類作業場所。

5. 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107年4月至5月總管理處員工健康管理場次統計如下表：

項 目	場(人)次
辦理臨廠健康服務	12 場
健康講座	1 場
四癌篩檢	167 人次

6.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如三、提案討論

7.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1) 自動檢查

107年累計至5月底辦理情形如下表：

類 別	檢 查 數 量
危 險 性 機 械	固定式起重機
	移動式起重機
危 險 性 設 備	鍋 爐
	第一種壓力容器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2) 安全衛生稽核

107 年 4 月至 5 月辦理情形如下表：

查核月份	受查核單位	查核次數(合計)
107 年 4 月	業務、發電、核能發電、	
107 年 5 月	供電及相關工程單位	186

8.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無。

9.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無。

10.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07 年度累積至 5 月底實績值如下表：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實績值
員工傷害頻率	≤ 0.26	0.40
員工傷害嚴重率	≤ 117	280
承攬商傷害頻率	≤ 0.37	0.28
承攬商重大職災件數	≤ 5	1

本次會議決議：鑑於員工工安績效指標實績值有改善空間經充分討論後，請工安處及相關單位就下列事項妥予研處。

(1) 請工安處與高訓中心研議如何精進本公司工安體感訓練課程，俾使新進同仁於訓練期間能確實瞭解工作潛在危險，防止事故發生。

(2) 請相關單位參酌委員建議強化本公司員工對於工作安全重要性的認知，並研究如何精進本公司相關單位對於民眾用電安全宣導之作為。

(3) 請工安處配合職安署推行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標準，輔導各單位建置並確實將相關工安事項加入。

(4) 請工安處持續加強查核各單位工安制度面是否落實，並請工安處於大會報報告各單位於工安制度面上有待改善之缺失。

11.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 107 年第 2 季工安督導行動小組，由輸工處陳處長來進、供電處李處長清雲及營建處黃處長凱旋分別率領相關單位主管，至林口發電廠（5 月 16 日）、鳳山區營業處（6 月 6 日）及屏東區營業處（6 月 22 日）實施工安督導查核，針對工安管理制度實施診斷及輔導，以達互相交流、學習與成長，對於提升工安績效應有助益。

(2) 107 年度第 1 期分區承攬商安全衛生宣導會，工安處分別於北區（5 月 8 日）、中區（5 月 28 日）、南區（5 月 15 日）及東區（5 月 24 日）辦竣，本宣導會邀請承攬商各級主管及本公司現場檢驗員等 425 人次參加，對提升承攬商工安管理效能應有助益。

(3) 107 年度配電工程分區承攬商安全衛生宣導會，工安處分別於北區（6 月 5 日）、中區（6 月 20 日）及南區（6 月 12 日）辦竣，本宣導會邀請承攬商各級主管及本公司

現場檢驗員等 390 人參加，對提升配電工程承攬商工安
管理效能應有助益。

(4) 為督導各單位確實依本公司「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
規定接受違規講習施行要點」辦理違規講習，工安處於
107 年第 2 季抽查花蓮區營業處，針對承攬商違規之工地
負責人、職安人員及領班等，被罰款之主要原因及重複
違規項目加強宣導。

12.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 近期待修正之要點：

無。

(2) 近期待發布之要點：

無。

(3) 近期待廢止之要點：

無。

三、 提案討論

無。

四、 臨時動議

無。

五、 散會

106-5-臨時議案 2：林委員明漢

案由：現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6 條(註 1)規定，本公司「颱風洪水搶修工作安全守則」(註 2)對於天候狀況風力較強、暴風雨、狂風暴雨定義不明，現場主管無法精準拿捏完成適法性要求，應請法規主管單位釐清，俾落實執行。

本次辦理情形(工安處)：

有關各單位將颱風洪水搶修工作安全守則相關規範納入單位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乙案，工安處已於 107 年 5 月 22 日簽請相關主管處督導所轄單位辦理修正事宜，辦理情形略以：

一、配電處：

本處已於 107 年 3 月 27 日以配字第 1078030469 號函請所轄單位適時檢討修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於本(107)年度第 3 季結束前將強風大雨定義納入單位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颱風洪水搶修工作篇，並將修訂完成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傳送配電處工安部門，並將各單位修訂完成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彙送工安處。目前基隆、北北、桃園、台中、彰化、南投、嘉義、宜蘭、馬祖等 9 區營業處已完成修訂並傳送配電處工安部門。

二、發電處：

本處所轄單位颱風洪水搶修工作規範納入單位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辦理情形如下：

(一)協和、台中、興達、大林、塔山、東部、蘭陽、桂山、卓蘭、大甲溪、萬大、大觀、明潭、石門及曾文等 15 電廠，已將颱風洪水搶修工作相關規範納入單位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二)林口及大潭等 2 電廠，已將颱風洪水搶修工作相關規範

納入單位防颱作業標準。

(三)通霄、南部、尖山、高屏等 4 電廠經評估暫時無須將颱風洪水搶修工作相關規範納入單位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三、供電處：

本處已於 107 年 5 月 29 日以供字第 1078053815 號函請所轄單位將颱風洪水搶修工作守則相關規範納入工作守則或工作指導書規定：

(一)各部門指派人員於颱風、洪水等天然災害地區從事外勤作業時，應以人身安全為優先考量，不得冒險指派，並視其作業危害特性，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聯絡通訊設備與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及交通工具。

(二)車輛、人員行至天然災害地區途中，如發現道路受阻或路基崩塌，致影響通行時，切勿貿然前進，並立即向指派主管報告。

(三)人員於颱風、洪水等天然災害地區作業時，如有突發狀況或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作業人員得自行退避致安全處所，並立即向指派主管報告。

四、營建處：

本處各附屬單位辦理情形如下：

(一)綜合施工處：工作守則已涵蓋颱風洪水搶修工作，故不另修正。

(二)海域風電施工處：因無須從事颱風洪水搶修工作，故不修正。

(三)金門塔身工務所：「金門塔山電廠新設第九、十號機發電工程」為統包工程，承攬商已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緊急應變措施」中訂定颱風及豪雨搶修工作安全措施，故暫不需在工作安全守則訂定納入。

(四)台中煤倉工務所：已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納入相關規範，俟審查同意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五、核能發電處：

各核能電廠均有防颱防汛程序書管制，當接獲中央氣象局之警報或是廠區內雨量測量值超過警戒時會啟動防颱防汛機制，並有輪值人員留守備勤；輪值主管隨時接收中央氣象局及當地政府命令，必要時將人員全數撤離，確保安全，故擬不將颱風洪水搶修工作守則相關規範納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六、電力修護處：

本處無從事颱風緊急搶救相關作業，故擬不將颱風洪水搶修工作相關規範納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中。

七、輸變電工程處：

本處所轄各區施工處均已配合依循勞委會(現為勞動部)89年9月29日台八十九勞安二字第0042784號函示，增訂該強風大雨標準於工作守則遵行事項，並獲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在案。

八、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本處及各施工處於颱風時並未從事緊急搶修作業，不涉旨述權責議案問題，故擬不將颱風洪水搶修工作守則相關規範納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07-1-議案 1：許委員飛勇

案由：建議本公司在工程承攬契約條款除雇主意外責任險外，增訂團體意外（或傷害）保險，提高職業災害發生後和解的速度與機會，以避免本公司相關人員被勞檢、司法單位加重刑責的困擾，也避免公司因此停工造成損失及社會形象重創。

說明：

1. 本公司工程投標須知第三十一、(十三)「本工程採購承攬契約第十五條之雇主意外責任保險金額詳下列規定：1.每一個人體傷死亡責任保險金額：新臺幣 500 萬元。2.每一……」規定，其被保險人為雇主，承保範圍僅民法損害賠償責任，不包括勞基法職災補償責任，即被保險人(雇主)之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以超過其他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及被保險人之責任為限。
2. 實務上，往往因為「超過其他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及被保險人之責任為限」，致職災勞工或其家屬無法取得合理賠償而不願和解進而興訟，導致廠商或工程停工，造成公司損失，司法訴訟中，無法和解往往導致勞檢單位起訴本公司員工甚至主管。
3. 政策方針：
 - (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各區的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與各直轄市的勞動檢查處大都會將國營事業視為「原事業單位」；在政策方針，也鼓勵各事業單位加強承攬商勞工保障，以杜絕職災後紛擾及社會成本。
 - (2) 106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 106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研討會之綜合討論與決議—1061130-2「請各單位檢視工程發包契約中有關承攬商團體意外責任險相關內容，審視內容有無訂定不當之

排除條款，避免影響職災賠償之進行，並督促承攬商投保完善之團體意外責任險」。

甲、目前本公司制式契約明訂勞工或公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團體意外(或傷害)險』主要為各電廠維修工作契約內所特別訂定的要求險種(其職業類別、職務及危險程度均在第4類以下)，以彌補職災發生時承攬商雇主的負擔並減少甲方(電廠)的困擾。

乙、上述『團體意外(或傷害)險』均採記名方式承保的，可順利落實於電廠維護工作；但對於工程單位之多數工程因其施工人員流動率較高或開放型工區之故，未及事先向保險公司報備登錄致生保險的漏洞(而成不保狀況)，難以執行記名之『團體意外(或傷害)險』，且工程單位職業類別風險亦高於電廠維護工作，往往已至5~6級，甚至不保狀態(如活線作業)。

丙、『記名』及高風險等級之工程承攬屬性，往往讓保險公司卻步，不願承保，致工程承攬成為職安政策推動中落網之魚，亦是公司因職災遭訟主因所在。

4.據悉已有5家保險公司願意承做『不記名方式』之『團體意外(或傷害)險』，職業類別等級採第4~5類，且不限單一封閉型工地，包含帶狀施工區域(地點)，惟考量風險難以控管，每一個人體傷死亡責任保險金額最高僅為新臺幣200萬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死亡理賠無上限，亦無自負額。

辦法：

1.基於上述說明，台電公司應重視外包承攬工作萬一發生重大職災、無法和解時，除停工造成公司實質損失及公司形象重創外，承辦基層及主管等相關人員將面臨訴訟壓力。尤其現今罹災者

家屬願意和解所要求的金額已愈來愈高，以目前契約規定的保險理賠金額恐已很難減輕大部分的財務負擔，實有需要規範、強制承攬商投保『團體意外(或傷害)險』。

2.為落實職業安全政策方針，避免停工損失、維護公司形象，及確保員工及主管權益，建請：

- (1) 本公司各單位之勞務承攬工作(1~4 級風險)應比照電廠，將『團體意外(或傷害)險』納入契約，要求承攬商投保。
- (2) 本公司工程承攬工作之以往沒有保險公司願意承做，目前已露曙光，可採不記名方式之『團體意外(或傷害)險』，應可推動以落實職安政策方針；惟在工程承攬之契約內容執行中，可能會遇到許多應注意與預防的問題，因此建議選定一工程單位先行試辦，再視試辦結果修正，水平展開分享於其他工程承攬之單位。